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5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徐欣瑩 劉建國
王育敏 徐少萍 趙天麟 林淑芬 田秋堇 楊 曜
楊玉欣 鄭汝芬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賴振昌 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李昆澤 江啟臣 楊麗環 鄭天財
羅淑蕾 盧嘉辰 廖正井 林佳龍 管碧玲 黃偉哲
李應元 蔣乃辛 周倪安 簡東明 黃昭順 王惠美
李桐豪 陳淑慧 楊應雄 邱文彥 薛 凌 吳育昇
楊瓊瓔 李貴敏 葉津鈴 羅明才 王進士 邱志偉
潘維剛 張慶忠 呂學樟 呂玉玲 徐耀昌 陳怡潔
尤美女 顏寬恆 王廷升 葉宜津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47人）

請假委員：江惠貞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潘世偉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代理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陳文龍
政風處	處	長	王偉松
會計處	處	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資訊處	代理處	長	葉加榮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報告業務概況（含第一會期至第四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蘇清泉、陳節如、蔡錦隆、吳育仁、劉建國、王育敏、徐少萍、楊曜、許添財、李昆澤、徐欣瑩、林淑芬、周倪安、尤美女、李桐豪、鄭汝芬及楊玉欣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潘維剛、江惠貞、田秋堇、趙天麟、鄭汝芬、李桐豪、陳亭妃及黃昭順等 8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審查臨時提案 6 案：

一、鑒於現行勞動基準法關於勞工延長工時，僅針對「單日」與「單月」之上限為規範，並無「單週」延長工時上限之規定。現制雖訂有月延長工時最高 46 小時之上限，然雇主若要求勞工密集加班，勞工單週累計之工時最高可能逾 70 小時，恐致其過勞。另查南韓國會與雇傭勞動部擬於 2014 年修法，將勞工之每週法定工時與假日、加班工時之總工時上限，由現行之 68 小時下調為 52 小時。爰建請勞動部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評估增訂我國勞工每週最高工時上限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約有 818 萬人，僱有勞工作業單位約 64 萬家，惟企業違反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情形層出不窮，經查我國現行勞動條件檢查員僅有 384 人，每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僅達 1 萬 6 千廠次，顯無法有效遏止勞動環境惡化。為督促企業確實遵守勞基法規範，建請勞動部研提勞動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廠次之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約有 818 萬人，僱有勞工事業單位約 64 萬家，惟企業違反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情形層出不窮，經查我國現行勞動條件檢查員僅有 384 人，每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僅達 1 萬 6 千廠次，顯無法有效遏止勞動環境惡化。為督促企業確實遵守勞基法規範，建請勞動部研提勞動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廠次之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勞動檢查員人力長期不足的問題，嚴重影響到勞動法規難以落實，使勞工人權受到侵害。美國國務院今(2014)年 2 月 27 日剛公布的《全球人權報告》有關臺灣 2013 年的勞工權利章節，即特別指出臺灣政府只有 294 個勞動檢查員，檢查對象卻高達約 31 萬家企業；勞動檢查的次數，2013 年上半年也僅進行 38,860 次，比 2012 年同期減少了 13.8%；平均每 10 萬名臺灣勞工僅分到 0.27 名勞動檢查員，遠落後於國際標準的 1.5 名，助長臺灣職場違法氾濫。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會商如何解決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於今(103)年五一勞動節（五月一日）之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符合「每 10 萬名臺灣勞工應分到 1.5 名勞動檢查員」之國際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尤美女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勞動檢查員人力長期不足的問題，嚴重影響到勞動法規難以落實，使勞工人權受到侵害。美國國務院今(2014)年 2 月 27 日剛公布的《全球人權報告》有關臺灣 2013 年的勞工權利章節，即特別指出臺灣政府只有 294 個勞動檢查員，檢查對象卻高達約 31 萬家企業；勞動檢

查的次數，2013 年上半年也僅進行 38,860 次，比 2012 年同期減少了 13.8%；平均每 10 萬名臺灣勞工僅分到 0.27 名勞動檢查員，遠落後於國際標準的 1.5 名，助長臺灣職場違法氾濫。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會商如何解決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於今(103)年五一勞動節（五月一日）之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努力達成國際勞工局之建議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四、鑒於新北市提高婦女產檢假、配偶陪產假分別為五天、兩天，但目前僅新北市提出，故要求勞動部應比照新北市標準，即刻進行評估全國一致可行性，俾有助於提高生育率，以彌補臺灣低生育率，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新北市提高婦女產檢假、配偶陪產假分別為五天、兩天，但目前僅新北市提出，故要求勞動部應參考新北市標準，即刻進行評估全國一致可行性，俾有助於提高生育率，以彌補臺灣低生育率，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五、鑒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已朝向通過將公教人員的生育給付加到 2 個月，一般勞工應基於平等原則，也應改成 2 個月，將此標準納入「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並於本會期內完成。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勞動部已針對「勞工派遣保護法」訂定草案，目前雖有多條規範派遣勞工受派期間的權利保障規範，但以草案規範內容而論，顯示派遣勞工於受派遣期間的權利保障仍不足，在本法正式通過前，勞動部應就「勞工派遣保護法」或相關辦法中規範積極輔導派遣工轉任正職，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